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檔	號	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保存年限	收	日期 109年3月9日
	文	字號第 150 號

83048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醫政事務科
承辦人：許美娟
電話：7134000*6129
傳真：7242966
電子信箱：hsu0222@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醫字第10932180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書、檢核表

一、文擬存查
二、擬PO文公告週知

主旨：檢送修正後「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執業許可申請書」
及「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之外國人申請執業登記應檢具文件檢
核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3月16日衛部醫字第1091661416號函辦理。
- 二、各醫事人員法律有關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應考試及執業之規定，業於109年1月15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即刪除「華僑」二字。
- 三、領有本國醫事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其執業許可之申請程序，前經本局104年7月30日高市衛醫字第10435857200號函至貴公會在案(諒達)。
- 四、衛生福利部配合各醫事人員法律修正，修訂「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執業許可」申請書(路徑：衛生福利部首頁>便民服務>表單下載>醫事>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執業許可申請書)及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之外國人申請執業登記應檢具文件檢核表各1份(如附件)，請配合辦理。
- 五、前開函文或函釋，如有與醫事人員法律不相符者，依法律及本函為準。

正本：新高雄助產師助產士公會、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高雄縣醫事放射師公會、高雄市大高雄醫檢師公會、高雄市驗光師公會、高雄市驗光生公會、高雄市牙體技術師公會、高雄市聽力師公會、高雄市語言治療師公會、高雄市營養師公會、高雄市呼吸治療師公會、高雄市諮商心理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臨床心理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職能治療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助產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物理治療生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物理治療師公會、高雄市醫事放射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醫事放射師公會、高雄市醫事檢驗生公會、高雄市醫事檢驗師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高雄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高雄護理師護士公會、大高雄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副本：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本局藥政科、本局醫政事物科、本局健康管理科、本局長期照顧中心、本局食品衛生科、本局社區心衛中心

局長林立人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